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吴起县草原站生态修复治理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WZC-CS-2022-9

甲

方: 吴起县草原站 (公章)

乙

方: 吴起县郑家惠农种子店 (公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5 月 12 日

甲方：吴起县草原站

乙方：吴起县郑家惠农种子店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草原站生态修复治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2-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1、合同内容：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甲方将位于白堡镇镇佛店洼村和铁边城镇油寺村的 2021 年中央财政草原生态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的种草工程 31 号小班共 5000 亩以及有害生物防治 2.5 万亩全部承包给乙方完成）。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按照《吴起县 2021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完成人工种草、草原改良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具体的技术要求按照作业设计执行，未列标准以国家及省级标准为准，省级标准没有的按照本县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的成交总金额。指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内容及报价详细见附件1）

2、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价款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合同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3、付款方式：第一次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造价的6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造价的20%，第三次付款以采购定价及最终验收结果为主，兑付工程造价的剩余资金。

4、验收地点：采购单位项目实施区

5、具体标准、符合设计方案的各项技术要求。

6、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在2022年6月底前进行第一次验收，主要验收种草、施肥和鼠害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各项指标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2022年8月中旬之前进行第二次验收，主要验收追肥和种草成活率情况，成活率要达到85%以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主要验收治理效果，有害生物防治及和管护等情况。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期进行付款；若乙方不按甲方设计要求完善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者解除合同另行发包，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提供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告知实施办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负责检查指导、组织调查验收并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延长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

4、乙方严格按《作业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为了赶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将该工程项目切块转包给第三者，前提是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

6、乙方承担工程的安全责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承担工程的一切风险责任，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情况交付甲方验收。所实施的结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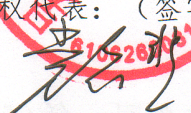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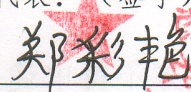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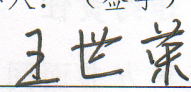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吴起县草原站 (盖章)	吴起县郑家惠农种子店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717600	邮编: 717600	邮编: 7176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15191138111	电话: 13772269485	电话: 0911-76156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起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940101040012139	
日期: 2022年5月12日	日期: 2022年5月12日	日期: 2022年5月12日